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药学（10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5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应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中医药学术进步与事业（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体现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高层次中药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主要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70% 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 3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不得少于 80%；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7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原则上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已聘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 6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曾获得过 2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各主干学科方向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亦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原则上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 4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4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至少有 3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并根据主干研究方向、承担的重大任务进行课程改革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每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体现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持国家级课题应不少于 5 项；学科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它代表性成果；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或学科内主要学科应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的学术交流；学科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2 项。学校或学科应积极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应活动；近 5 年每届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参与的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人数（或论文篇数）。

11. **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需的关键大型高、精、尖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5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的中药学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6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60%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3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不得少于80%,其中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5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6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曾获得过1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原则上应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3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3项;至少有2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8. 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学科近5年内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9. 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10人次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研究生使用的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必须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